

新疆伊犁州巩留县前进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4 年 11 月日，巩留县水利服务站组织召开了新疆伊犁州巩留县前进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巩留县水利服务站（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新疆伊犁州巩留县前进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巩留县阿尕尔森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灌区现状及规划，本工程渠道从渠首进水闸开始，改建渠道总长 22.87km，渠线经过多年运行，渠床稳定，仍采用原渠线布置。沿渠线布置的渠系建筑物合计 122 座，主要包括：节制双向分水闸 1 座、节制单向分水闸 22 座、双向分水闸 1 座、分水闸 57 座、桥涵 29 座、跌水 1 座、渡槽 3 座、纳水口 8 座。前进干渠改建段长 2.615km（桩号 0+500~3+115），配套渠系建筑物 11 座，新建干渠防护围栏 17.7km；前进干渠第一支渠改建段长度 4.236km（桩号 0+000~4+236），配套渠系建筑物 18 座。前进干渠第二支渠改建段长度 4.035km（桩号 0+000~4+035），配套渠系建筑物 11 座。前进一支渠改建段长度 4.463km（桩号 0+000~4+463），配套渠系建筑物 22 座。前进二支渠改建段长度 1.669km（桩号 0+000~1+669），配套渠系建筑物 16 座。前进第四支斗渠改建段长度 1.863km（桩号 0+000~1+863），配套渠系建筑物 19 座。前进十支

渠改建段长度 2.086km（桩号 0+000~2+086），配套渠系建筑物 18 座。前进十八支渠改建段长度 1.902km（桩号 0+000~1+902），配套渠系建筑物 7 座。项目总投资为 3955.73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本项目初设方案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的批复（伊州水发〔2023〕26 号）；2023 年 10 月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表；2023 年 11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巩环函〔2023〕13 号）；2023 年 3 月~2023 年 9 月项目进行施工建设；2023 年 9 月项目试运行；2024 年 10 月巩留县水利服务站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2024 年 11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55.73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四）验收范围

此次主要对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进行调查。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

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的实施可以使渠道达到设计输水能力，可大大减少渠道的渗漏，从而可确保灌区 22.5 万亩农牧业灌溉的需求，为灌区农牧业发展提供坚实物质保障，工程永久占地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因此，从环境的角度认为，本工程的选址和选线是合理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按照《新疆伊犁州巩留县前进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排洪渠沿线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